檔號: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: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

號5樓

聯絡人:蔡惠怡

聯絡電話: (04)22581392 傳真: (04)22502896

電子郵件: sfaa0135@sfa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:社家支字第11409610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署114年單親培力計畫自114年9月7日至114年10月6 日止,受理單親家長申請114年度上學期學費及臨時托育 費補助1案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案前經本署114年8月15日社家支字第1140960936A號函 (諒達)在案,因誤植該函文主旨之受理年度,特此更正, 併請惠予轉知所屬。

正本: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電 2025/09/03 文

第1頁,共1頁